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5〕15号

当事人：梅州市圣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2MA526GYM06

住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北15号光丽华夏4楼405

法定代表人：李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2025年3月18日上午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西边界外1米噪声进行监测。监测采样时，当事人正常进行作业，产生噪声经工地围蔽后排入外环境。监测报告（穗环（天）环监2025第11号）显示当事人西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为73.9dB（A），不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昼间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70dB（A）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：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具体要求：建筑施工噪声排放应当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昼间标准要求(标准限值 70dB(A))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